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彭雨筑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743

傳真：02-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ycpe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6080283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11000000F\_1060802838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民國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，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9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64255100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監獄 1060914



10600252140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-6648  
承辦人：林建源  
電話：02-8236-6744  
E-Mail：sev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64255100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民國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，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退撫法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，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。」第9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。」次查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……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
- 二、茲以前開退撫法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修正，係將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(以下簡稱撫卹法)第12條所定5年請求權時效延長為10年。據此，有關退撫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請求權時效，規定如下：





- (一)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，且其時效已於同年6月30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完成者，因退撫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其請求權即已消滅。
- (二)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，惟其時效於同年6月30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尚未完成者，自同年7月1日（含該日）起，適用退撫法；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；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。
- (三)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以後發生者，應適用退撫法；其時效期間為10年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17-09-13  
14:42:0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